

# 全民連手護家庭，百萬人連署需要你！

為了保護下一代，在良好的兩性關係家庭中成長和發展，有正確的倫理次序、重視家庭，以及願意擔負起婚姻的承諾與責任，應堅持「一男一女」、「一夫一妻」的婚姻制度！

請即刻以行動回應加入連署：[taiwanfamily.com](http://taiwanfamily.com)



我反對！！同性婚姻合法化

少數人依據我國2010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二十三條，來支持同性婚姻。但此公約並不支持同性婚姻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解釋此公約指的婚姻是「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」，少數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並不代表台灣必須跟進，我們有自己的主權。

我反對！！徹底改變婚姻家庭制度的【多元成家草案】

所主張的「婚姻平權（含同性婚姻）、伴侶制度（含收養）、家屬制度」，將可能帶來極大的社會問題

**你是否認同：孩子的權益、下一代的成長環境，應該優先受到最大的保障！**

<b>1. 可隨意更換伴侶及家庭成員</b> <p>孩子可能面臨家庭角色功能混亂、無固定的養育父母</p>	<b>2. 伴侶同意，不限性別之單一方即可收養孩子</b> <p>孩子從小的家庭教育，以及生長過程都將受影響</p>
<b>3. 無性忠貞義務，孩子不見得是和伴侶所生</b> <p>誰才是我的父母?? 家庭成員角色混亂??</p>	<b>4. 不確定的關係，孩子成為伴侶約定的一部份</b> <p>孩子教養的權利義務，應凌駕於任何事物之上</p>

**你是否認同：婚姻的價值，在於願意對「關係」承諾和負責任！**

<b>1. 無性忠貞義務，外遇自然合法化</b> <p>伴侶制度下，雙方是可以各自與他人發生性關係</p>	<b>2. 單方面即可解約，帶來關係不穩定</b> <p>寄出書面通知，即可登記解除伴侶關係</p>
--	---

**你是否認同：正確的倫理次序，是一個「家」最寶貴的資產！**

<b>1. 沒有姻親關係，家庭不再有倫理</b> <p>只強調兩人結合，孩子不必叫阿公、阿媽...</p>	<b>2. 可與旁系血親結成伴侶，多P組成家庭</b> <p>是伴侶？還是親屬？傻傻分不清楚 亂倫的風險？</p>
--	--

**台灣下一代的未來，決定在你的手中！**